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校外實習」 課程實施要點

103年4月1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4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4年4月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4月22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3日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8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3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1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為輔導與規範本系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事宜，依照本系之屬性與特色，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校外實習課程類型、學分及實習期程如下：
  - (一) 暑期型：校外實習(暑期)為3學分。
  - (二) 學期型：校外實習(一)或校外實習(二)各為9學分。
  - (三) 學年型：校外實習(一)及校外實習(二) 共為18學分。
- 三、選修校外實習課程最多可採認本系日四技畢業門檻「化工科技」或「材料科技」之專業選修學程9學分。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遴選機制
  - (一) 遴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須符合本系課程與實習之相關性。
  -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且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者。
  - (三) 參酌「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及「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調查」做為機構繼續合作之依據。
  - (四) 以上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通報研究發展處認列。
- 五、學生開發實習機構，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通報研究發展處認列。
- 六、校外實習成績評分比例
  - (一) 實習輔導教師佔70%(實習月誌、實習心得)。
  - (二) 實習廠商主管佔30%。
- 七、返校重補修需經公司同意，且限重補修一門日四技課程(不包含英文畢業門檻補救教學之英檢輔導課程，重修英檢輔導課程僅限夜間或假日時段開課)。
- 八、其他方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者。
- 九、本要點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與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b>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為輔導與規範本系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事宜</b>，依照本系之屬性與特色，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與配合學校實施業必修科目中「多元實習」0學分(320小時)之課程，依照本系之屬性與特色，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於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校外實習門檻取消。</p>
<p>刪除</p>	<p>二、自102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在畢業前皆需完成「多元實習」0學分(320小時)之課程或符合免修條件者。</p>	
<p><b>二、本系校外實習課程類型、學分及實習期程如下：</b> <b>(一)暑期型：校外實習(暑期)為3學分。</b> <b>(二)學期型：校外實習(一)或校外實習(二)各為9學分。</b> <b>(三)學年型：校外實習(一)及校外實習(二)共為18學分。</b></p>	<p>三、符合「多元實習」0學分(320小時)之課程免修條件者如下： (一)參與本系所開設之暑期型校外實習課程，並獲得通過者。 (二)參與本系所開設之學期型校外實習課程，並獲得通過者。 (三)參與本系所開設之學年型校外實習課程，並獲得通過者。 (四)參與本系所開設之海外(含兩岸三地)實習課程，並獲得通過者。</p>	
<p>三、選修校外實習課程最多可採認本系日四技畢業</p>	<p>新增</p>	

<p>門檻「化工科技」或「材料科技」之專業選修學程 9 學分。</p>		
<p>刪除</p>	<p>四、本系「多元實習」0 學分（320 小時）之課程，未通過第三點條件者將採用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實施。</p>	
<p>刪除</p>	<p>五、本系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如下：(107 學年度(含)後入學不適用)</p> <p>(一)證照抵免：(依據研發處公告之證照列表內「獎勵等級」核予折抵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取得技師合格證照或符合教育部公告之英文能力對照表 C1 以上：260 小時。</li> <li>2. 甲級及 A 級證照：每張可抵 200 小時。</li> <li>3. 系核心證照：每張可抵 160 小時。</li> <li>4. 乙級及 B 級證照：每張可抵 120 小時。</li> <li>5. 丙級及 C 級證照：每張可抵 60 小時。</li> <li>6. 其他證照：跨領域證照需經由系務會議(或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每張可折抵 30 小時，最高以 60 小時為限。</li> <li>7. 若列為系畢業門檻不可重複折抵。</li> </ol> <p>(二)修習通識跨領域學程課程：「產業概論」或「工業 4.0 概論」課程通過</p>	

	<p>者，可折抵校外實習課程時數</p> <p>30 小時。(</p> <p>(三)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教師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具證明文件者，校外實習時數之抵算以計畫執行月數的 10 倍計。</p> <p>(四)實習場所為校內者(不含校內實作相關課程)，可折抵時數上限為 54 小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之廠商不適用本款規定)。</p> <p>(五)其他經本系(所)委員會專案審核同意者，抵免上限為 160 小時。</p> <p>1. 參加本系(含各課程授課老師)所舉辦之校外參訪課程，依參訪時數計算，最高可抵免時數 20 小時。</p> <p>2. 參與技能檢定輔導課程有出席證明者，可依出席時數抵免；本項抵免上限為 50 小時(如取得該證照已申請抵免時數者，則不得重複申請)。</p> <p>3. 參與相關化工與材料產業訓練班與培訓計畫，並檢附相關參加證明文件，依證明文件時數抵免，最高可抵免 50 小時。</p> <p>4. 執行本系實務專題(一)或實務專題(二)成績及格者，可抵免 80 小時。</p> <p>5. 參加下述各類國內外化工與材料專業相關活動並</p>	
--	--	--

	<p>獲獎之抵免：</p> <p>(1) 國際性展覽獲評比第一名可抵免 150 小時、第二名可抵免 120 小時、第三名可抵免 90 小時、佳作可抵免 60 小時，參加未獲獎可抵免 40 小時。</p> <p>(2) 國際性競賽獲評比第一名可抵免 270 小時、第二名可抵免 210 小時、第三名可抵免 150 小時、佳作可抵免 120 小時，參加未獲獎可抵免 90 小時。</p> <p>(3) 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或是一般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可抵免 150 小時、第二名可抵免 120 小時、第三名可抵免 90 小時、佳作可抵免 60 小時，參加未獲獎可抵免 40 小時。</p> <p>(4) 參加本校、本系或其他大學系(所)所舉辦之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暨成果展示有證明者，獲第一名可抵免 80 小時、第二名可抵免 60 小時、第三名可抵免 40 小時、獲佳作可抵免 30 小時，參加未獲獎可抵免 20 小時。</p> <p>(5) 以上說明為每一參加隊伍之總抵免時數。</p>	
刪除	<p>六、以上各項抵免時數，需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核，再經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p>	